

说 明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是民办学校依法开展办学活动的证件。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学校主要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除发证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- 4.学校应在许可的办学内容内从事办学活动。
- 5.管理机关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度检查戳记。
- 6.学校注销时，应交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

许 可 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

(副本)

教民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号

名称: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 (简称: 上海立达学院)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1788号
校长: 宗刚
举办者: 上海立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学校类型: 普通高等学校 (本科)
办学内容: 普通本科教育
主管部门: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有效期限: 2021年12月30日 至 2025年12月29日

发证机关(章)



备注: 营利性

年度检查情况

No.20190392856